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 (2)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 及
- (3)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籍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溝通後，本公司獲通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核數師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完成所有審核程序，主要涉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鑑於此，本公司預期無法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初步公佈。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所編製之業績(如可提供該等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是有關管理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 董事會會議延期

由於上述原因導致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審核工作延遲完成，董事會會議將順延至本公司隨後公佈之日期舉行。與此同時，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合作，務求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審核工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會要求發行人暫停買賣證券。暫停買賣安排一般維持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必要財務資料之公佈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黎東先生(主席)、吳倩君女士、陳亞非先生及梁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組成。